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149號

聲請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吳孟蓉

上列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張育瑋律師即劉獻文之遺產管理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彰化縣○○市○○段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00-000建號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